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本集團以六個月為一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訂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章節「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可變及無法預期的因素，及尤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將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基於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改善廠房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新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儲存設施	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改善廠房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建造新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儲存設施• 改裝及／或改良我們現有的轉筒烘乾機• 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2.6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我們其中一名合作夥伴西南科技大學支付研發費	0.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改善廠房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改裝及／或改良我們現有的轉筒烘乾機• 改裝及／或改良我們現有的雷蒙磨粉機• 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	4.6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我們其中兩名合作夥伴安徽工大科技開發部和蘇州中材支付研發費	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我們其中一名合作夥伴西南科技大學支付研發費	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我們其中一名合作夥伴支付蘇州中材研發費• 就相關的合作夥伴安徽工大科技開發部、蘇州中材和西南科技大學開發的生產技術專利付款	7.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呈的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作出：

- 中國在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方面將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有關膨潤土或製造、銷售、入口及／或出口膨潤土產品的現有法例（不論於中國或本集團成員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全球任何地區）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
- 我們將能夠保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及主要營運部門；
- 配售將依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及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高競爭力，以及為我們提供更多資本以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為我們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而開啟涉足資本市場的途徑，有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拓發及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配售股0.32港元至0.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3.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7.7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款額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不計入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約8.6百萬港元（或約53.9%）用作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及
- 所得款項約7.4百萬港元（或約46.1%）用作改善廠房及設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不同計劃所使用配售所得款項金額的概要：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0.1	0.4	0.4	7.7	8.6	53.9	
改善廠房及設施	0.2	2.6	4.6	-	-	7.4	46.1	
總計	0.2	2.7	5.0	0.4	7.7	16.0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配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用作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即：(i)改善廠房及設施；及(ii)新產品生產技術的開發。董事認為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將足以如期撥付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業務計劃。倘自發行配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未來業務計劃，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倘最終配售價設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上升或下跌約3.6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2港元至0.38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及0.32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上限及下限），我們估計於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不論配售價釐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將與上述所披露者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已開始就任何收購進行磋商，且並無打算收購任何會對我們現時主要從事業務造成重大變動的公司或業務。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